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土建学院 [2020] 14号

关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的相关管理规定(试行)

近年来,学校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,土木工程学科人才激增,硕导队伍不断壮大。为充分发挥硕士生作为学术资源的重要作用,提升硕导对博士点建设的贡献度,有力助推学科发展,经学院研究决定,特制定如下研究生分配原则:

一、基本定额:

- 1. 具备教授职称的硕导指导研究生≤4名。
- 2. 具备副教授职称的硕导指导研究生≤3名。
- 3. 具备讲师职称的硕导指导研究生≤1名。

- 4. 新聘任硕导指导研究生首年指导研究生≤1名。
- 5. 校外硕导指导研究生≤1名。
- 6. 不具备硕导资格的教师: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、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(排名前三)等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的, 采取挂靠团队办法,分配 1 名研究生指标(不占挂靠教师的指标)。
 - 二、增减情况(以下均指在基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减):
- 1. 具备硕导资格的教师: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、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(排名前三)等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的, 增加研究生指标1名。
- 2. 上一年度指导硕士论文被评为校优或省优的(不按篇数累计),下一年度增加研究生指标1名。
- 3. 横向项目当年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50 万的,可以增加研究 生指标 1 名。
 - 4. 出现省抽检不合格的硕导,停招一年。
- 5. 硕导在承诺满足学院规定动作要求的基础上每年增加发表 1 篇 SCI 论文任务,申请增加研究生指标 1 名。论文条件在增加研究生指标后一年内考核。如未完成,第二年核减研究生指标 1 名。
 - 6. 出现换导师(学生调出)的情况者,每调出1人,第二年

核减指标1名。

7. 校内硕导,因个人原因,当年不带研究生,第二年核减指标1名,以此类推。连续三年不带研究生者,需重新申请硕导认定,通过后方可指导研究生。

三、几点说明:

- 1. 如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,受到学校处分的,该教师停止招生。
- 2. 学校对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不合格的, 停止招生。
- 3. 以上是针对全日制研究生,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导名额不限,但原则上每位硕导不超过4名。
- 4. 凡需要执行增加指标者,均需个人提前向学院申请。涉及 考核情况的,需个人主动举证,提请学院考核。
- 5. 第二导师履行职责执行土建学院[2017]5 号《关于印发<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、海洋学院(筹)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管 理规定>的通知》。
- 6.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0年6月12日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2020年6月12日印发